

2026 年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
新市区）数字化发展局

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6 年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一、 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情况表
- 十二、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 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数字化发展局 2026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 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数字化发展局 2026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 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数字化发展局 2026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数字化发展局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数字化发展局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数字化发展局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数字化发展局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数字化发展局 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数字化发展局 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数字化发展局 2026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数字化发展局 2026 年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数字化发展局 2026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26 年部门概况

一、 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和我区有关数据要素、政务服务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贯彻落实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政策实施，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 贯彻落实数字新疆、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政务规划和建设；协调组织实施国家大数据战略。

3. 协调落实数据要素产权、流通、分配、治理等数据基础制度，指导数据要素市场体系建设；研究提出培育数据要素市场的政策建议，引导数据交易所建设发展。

4. 统筹数据资源整合共享和开发利用；建立完善全区基础数据资源库和数据资源平台，协调推进数据资源分类分级管理，组织推动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推动数据资源跨行业跨部门互联互通。

5. 组织、协调、推进数字政府的改革、建设、管理；负责推动全区政务服务体系建设工作，落实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政府运行“一网协同”、社会治理“一网统管”建设；负责全区政务服务综合管理、业务指导；统筹推进全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负责编制和调整本级行政权力事项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

6. 协调推进数字经济发展，促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推动跨领域跨行业数字化转型，促进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协调推进数字社会发展；协调推动公共服务和社会治理信息化，协调促进智慧城市建设。

7. 组织拟定全区有关数字基础设施布局规划，协调推进数字基础设施布局建设。

8. 在具体落实数据基础制度建设、数据要素市场建设、数据基础设施建设

等职责中，履行相应数据安全职责吗，落实相关数据安全政策并组织实施。

9. 协同区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开展网络数据跨境流动安全评估和监管工作。

10. 负责管理区级数字政府平台建设运维资金；负责数据资产管理等工作。

11. 完成区委、管委会（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机构设置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数字化发展局无下属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 1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数字化发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科目名称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86.4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3.49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86.40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286.40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42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08
4. 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 单位资金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3.61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 财政拨款结转	3.61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6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01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总计	290.00	支出总计	290.00

表 2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数字化发展局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 （教育收 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 结转	非财政拨 款结转结 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 （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上级一般 公共预算 安排的转 移支付	政府性基 金预算	上级政府 性基金安 排的转移 支付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3.49	219.88	219.88							3.61	
201	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23.49	219.88	219.88							3.61	
201	03	01	行政运行	95.12	91.51	91.51							3.61	
201	03	50	事业运行	99.57	99.57	99.57								
201	03	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8.80	28.80	28.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42	32.42	32.42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42	32.42	32.42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62	21.62	21.62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81	10.81	10.8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08	16.08	16.08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08	16.08	16.08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5.28	5.28	5.28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8.10	8.10	8.10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70	2.70	2.7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01	18.01	18.01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8.01	18.01	18.01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数字化发展局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 （教育收 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 结转	非财政拨 款结转结 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 （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上级一般 公共预算 安排的转 移支付	政府性基 金预算	上级政府 性基金安 排的转移 支付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8.01	18.01	18.01								
			总计	290.00	286.40	286.40							3.61	

表 3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数字化发展局

单位：万元

科目			支出预算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3.49	194.69	28.80
201	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23.49	194.69	28.80
201	03	01	行政运行	95.12	95.12	
201	03	50	事业运行	99.57	99.57	
201	03	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8.80		28.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42	32.42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42	32.42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62	21.62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81	10.8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08	16.08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08	16.08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5.28	5.28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8.10	8.10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70	2.7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01	18.01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8.01	18.01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8.01	18.01	
			总计	290.00	261.20	28.8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数字化发展局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合计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286.4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9.88	219.88		
一般公共预算	286.40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42	32.42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08	16.08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01	18.01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总计	286.40	支出总计	286.40	286.40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数字化发展局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9.88	191.08	28.80
201	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19.88	191.08	28.80
201	03	01	行政运行	91.51	91.51	
201	03	50	事业运行	99.57	99.57	
201	03	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8.80		28.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42	32.42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42	32.42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62	21.62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81	10.8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08	16.08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08	16.08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5.28	5.28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8.10	8.10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70	2.7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01	18.01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8.01	18.01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8.01	18.01	
			总计	286.40	257.60	28.8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数字化发展局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类	款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22.01	222.01	
301	01	基本工资	53.90	53.90	
301	02	津贴补贴	29.75	29.75	
301	03	奖金	46.03	46.03	
301	07	绩效工资	25.14	25.14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62	21.62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10.81	10.81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37	13.37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70	2.70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68	0.68	
301	13	住房公积金	18.01	18.0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5.59		35.59
302	01	办公费	2.50		2.50
302	05	水费	0.17		0.17
302	06	电费	0.32		0.32
302	07	邮电费	0.55		0.55
302	08	取暖费	25.83		25.83
302	11	差旅费	1.29		1.29
302	13	维修（护）费	0.03		0.03
302	16	培训费	0.73		0.73
302	18	专用材料费	0.06		0.06
302	28	工会经费	0.97		0.97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5		3.15
		总计	257.60	222.01	35.59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数字化发展局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 合计	工资福利 支出	商品和服 务支出	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 助	债务利息 及费用支 出	资本性支 出（基本 建设）	资本性支 出	对企业补 助（基本 建设）	对企业 补助	对社会保 障基金补 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数字化发展局		28.80	28.8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80	28.80										
201	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8.80	28.80										
201	03	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非在编-2026 年雇员经费	28.80	28.80										
			总计		28.80	28.80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数字化发展局

单位：万元

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总计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数字化发展局 2026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数字化发展局

单位：万元

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总计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数字化发展局 2026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数字化发展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小计）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总计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数字化发展局 2026 年没有使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1

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数字化发展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总计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数字化发展局 2026 年没有委托业务费预算的支出，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2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数字化发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数字化发展局	3.61	3.61	3.61						
2025 年年末工资变动	2.08	2.08	2.08						
2025 年年末采暖补贴变动	1.53	1.53	1.53						
总计	3.61	3.61	3.61						

第三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数字化发展局 2026 年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数字化发展局 2026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290.00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支出预算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数字化发展局 2026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数字化发展局部门收入预算 290.00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286.40 万元，占 98.76%，比上年预算增加 117.89 万元，增长 69.96%，主要原因是增加政务服务大厅采暖费；人员增加 2 人，医社保、公积金及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办公费等均增加；增加雇员工资、医社保、公积金等费用。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财政拨款结转 3.61 万元，占 1.24%，比上年预算增加 3.61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年末采暖补贴、事业人员绩效增量和公务员通讯补贴结转至本年度。

三、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数字化发展局 2026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数字化发展局 2026 年支出预算 290.00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261.20 万元，占 90.07%，比上年预算增加 92.70 万元，增长 55.01%，主要原因是增加在职人员两名，导致医社保、公积金及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办公费等均增加；增加政务大厅暖气费。

项目支出 28.80 万元，占 9.93%，比上年预算增加 28.8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上年度雇员经费未纳入预算，本年度雇员工资、医社保、公积金等费用纳入预算，导致预算增加。

四、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数字化发展局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86.40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86.40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9.88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政务大厅暖气费、办公费、培训费、差旅费、失业保险、工伤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42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职工职业年金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用；卫生健康支出 16.08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用和公务员医疗补助费用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18.01 万元，主要用于所有在职职工住房公积金费用支出。

五、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数字化发展局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数字化发展局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286.40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257.6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89.09 万元，增长 52.87%，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职业年金、工伤、办公费等费用增加；增加政务服务大厅采暖费。

项目支出 28.8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8.8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雇员经费项目，主要用于雇员工资、医社保、公积金等费用。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219.88 万元，占 76.78%。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32.42 万元，占 11.32%。
3. 卫生健康支出（类）16.08 万元，占 5.61%。
4. 住房保障支出（类）18.01 万元，占 6.29%。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6 年预算数为 91.51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60.19 万元，下降 39.68%，主要原因是 2026 年根据财政预算科目规范要求，将事业单位运行经费单独纳入科目核算，资金从本科目调整至其他科目，导致本年预算数较上年减少。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6 年预算数为 99.5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99.57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2026 年根据财政预算科目规范要求，将事业

单位运行经费单独纳入本科目核算，资金从原科目调整至本科目，导致本年预算数较上年增加。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2026年预算数为28.8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8.8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雇员经费项目，主要用于雇员工资、医社保、公积金等费用。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6年预算数为21.6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82万元，增长28.69%，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两名，故本年度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增加。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6年预算数为10.8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0.81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2026年根据财政预算科目规范要求，将行政单位职业年金单位缴纳部分单独纳入本科目预算，导致本年预算数较上年增加。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6年预算数为5.2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5.28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2026年根据财政预算科目规范要求，将行政单位医疗缴费支出单独纳入本科目核算，导致本年预算数较上年增加。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6年预算数为8.1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8.1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2026年根据财政预算科目规范要求，将事业单位医疗缴费支出单独纳入本科目核算，导致本年预算数较上年增加。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6年预算数为2.7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7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故本年度机关事业单位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增加。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6年预算数为18.0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8.01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故本年度机关事业单位住房公积金支出增加。

六、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数字化发展局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数字化发展局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57.60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22.0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

公用经费35.5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工会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数字化发展局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一）项目名称：非在编-2026年雇员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中共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委员会办公室文件关于印发《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雇员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高（新）党办发〔2017〕36号）

预算安排规模：28.8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数字化发展局

资金分配情况：雇员共有 3 人，每人按月发放 8000 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1 月-2026 年 12 月发放雇员工资，缴纳医社保、公积金等

八、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数字化发展局 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数字化发展局 2026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九、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数字化发展局 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数字化发展局 2026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数字化发展局 2026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数字化发展局 2026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数为 0.0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

2026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 2025 年与 2026 年均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 2025 年与 2026 年均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 2025 年与 2026 年均未安

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公务接待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 2025 年与 2026 年均未安排公务接待费费用。

十一、 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数字化发展局 2026 年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数字化发展局 2026 年没有委托业务费预算的支出，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二、 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数字化发展局 2026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数字化发展局 2026 年上年结转结余 3.61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 3.61 万元，非财政拨款 0.00 万元，其中：

1. 2025 年年末采暖补贴变动结转 1.53 万元，主要用于：2026 年行政事业单位人员采暖补贴。

2. 2025 年年末工资变动结转 2.08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行政事业人员 2026 年绩效增量和公务员通讯补贴。

十三、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数字化发展局 2026 年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35.5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7.84 万元，增长 359.23%，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办公费用、电话费等行政运行支出相应增加；增加政务服务大厅取暖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6 年，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数字化发展局政府采购预算 0.2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2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00 万元。

2026年，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数字化发展局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0.22万元，其中：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0.11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底，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数字化发展局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0.00平方米，价值0.00万元。

2. 车辆0辆，价值0.00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价值0.00万元；执法执勤用车0辆，价值0.00万元；其他车辆0辆，价值0.00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0.65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2.95万元。

部门价值单价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部门价值单价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

2026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单价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部门单价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6年，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整体预算绩效目标1个，涉及预算金额290.00万元；当年预算安排项目共1个，其中：财政拨款项目涉及预算金额28.80万元；非财政拨款项目涉及预算金额0.00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部门名称（盖章）	高新区（新市区）数字化发展局				
部门联系人	党永盼	联系电话	3193675		
年度绩效目标	<p>高新区（新市区）数字化发展局主要工作职能：推动跨领域跨行业数字化转型，促进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落实数据要素产权、流通、分配、治理等数据基础制度，指导数据要素市场体系建设；开展数据资源整合共享和开发利用工作，协调推进数据资源分类分级管理；深化全区政务服务改革工作。2026 年我局重点工作：（一）推动跨领域跨行业数字化转型，促进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纵深推进“人工智能+”行动。推动人工智能与实体经济融合发展，以行业标杆为引领推进数智化转型，充分利用数商数字技术带动产业协同升级，构建“行业标杆转型+联盟”联动发展新模式。全年组织不少于 4 次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与实体企业座谈交流会。（二）落实数据要素产权、流通、分配、治理等工作。深化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打造一批具有自治区级竞争力的“数据要素×”应用案例。健全数据要素流通、交易、共享、应用机制，推动数据资源高效汇聚、合规流通、价值释放，积极培育数据要素应用场景，全面提升数据要素对高质量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展现我区数据要素培育成效，全年重点培育具备竞争力的案例不少于 3 个。（三）协调推进数据资源分类分级管理，组织推动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推动数据资源跨行业跨部门互联互通，依托自治区数据资源普查平台，保质保量完成我区数据资源登记工作，完善数据资源管理机制，促进公共数据资源有效汇聚，为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和深度开发利用奠定基础，组织辖区不少于 5 家重点企业通过线上系统或线下方式完成数据资源填报。（四）持续深化政务服务集成改革。聚焦高效便捷、利企便民目标，不断优化政务服务流程。推进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业务协同，强化数据共享、流程再造、系统集成，全面提升“一网通办、一窗受理、一次办好”水平，着力构建标准统一、服务规范、运转高效、智慧便捷的政务服务体系，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不断提升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满意度。实现不少于 560 个政务服务事项一窗受理，在居民小区组织开展“政务夜市”活动不少于 10 场次。（五）全面掌握辖区数字经济行业底数与发展现状，为精准施策提供数据支撑。建立辖区数字经济行业动态监测与分析机制，重点围绕辖区规上企业及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精准摸排数字，经济相关行业，建立“重点企业动态台账”管理模式，确保台账更新及时、准确。2026 年，是“十五五”规划开局之年，做好各项数字化及政务服务工作将为未来五年数字化及政务服务事业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全市数字化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数字经济工作的重要论述，站在新起点上统筹推进数字经济事业改革发展，以场景化应用赋能产业升级、政务提效、民生改善。</p>				
年度预算(万元)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万元）		
	财政资金（万元）	上级安排	0.00		
		本级安排	290.00		
	其他资金（万元）	其他	0.00		
		合计：	29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定依据	分值权重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数据要素优秀案例	≥3 个	高新区（新市区）数字化发展局 2026 年工作计划	10
	数量指标	数据资源填报企业数量	≥5 个	高新区（新市区）数字化发展局 2026 年工作计划	20
	数量指标	组织数字化企业交流座谈次数	≥4 次	高新区（新市区）数字化发展局 2026 年工作计划	10
	数量指标	政务服务事项一窗受理数量	≥560 个	高新区（新市区）数字化发展局 2026 年工作计划	20
	数量指标	政务服务夜市活动开展场次	≥10 次	高新区（新市区）数字化发展局 2026 年工作计划	20
	质量指标	重点企业台账动态更新率	=100%	高新区（新市区）数字化发展局 2026 年工作计划	1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数字化发展局						
项目名称		雇员经费				项目负责人	魏燕超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8.80	其中：财政拨款	28.8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为保障我单位 2026 年度各项工作有序推进，持续提升数字化发展水平，根据《关于印发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雇员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高新办[2017]36 号）文件要求，我单位申请预算资金 28.8 万元，用于发放 3 名雇用工作人员的工资、社保及奖金等人员经费，全年按 8 个月核算，发放标准为 12000 元/人/月。通过保障资金及时支付，有效稳定人员队伍，调动岗位人员工作积极性，为我单位各项日常工作有序推进筑牢人力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雇员人数	>=3 人	历史标准	3 人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雇员工资发放月数	=8 个 月	历史标准	12 个 月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 指标	资金保障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考勤合格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 指标	工资按期发放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雇员工资发放标准	< =1200 0 元/ 人/月	历史标准	12638 元/人 /月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稳定人员队伍，保障日常工资高效运转	有效	历史标准	基本 达成 目标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 度指 标	满意 度指 标	雇员满意度	> =95%	历史标准	97.5%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五)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部门无其他需说明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九、**委托业务费**:反映因委托外单位办理业务而支付的委托业务费。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数字化发展局

2026年2月6日